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17号

耿马鑫应达修理厂：

经营者：韩文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926MA6N4DRY60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幸福桥羊耿线旁农机技术培训基地

耿马鑫应达修理厂（以下简称“你修理厂”）“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管理”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修理厂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修理厂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的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你修理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喷漆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内未安装活性炭，造成喷漆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使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2页；
-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负责人（罗银）1份共3页；

3. 2024年4月2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韩文江）1份共3页；

4. 2024年4月19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4张共4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修理厂喷漆房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内未安装活性炭，造成喷漆过程中废气处理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事实。

5. 法定代表人韩文江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6. 现场负责人罗银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7.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你修理厂基本情况；

8. 耿马鑫应达修理厂员工花名册1份共1页；

9.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1份共1页；

10. 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以上证据，证明你修理厂属于个体工商户；

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其证明你修理厂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你修理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7日告知你修理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

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修理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修理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修理厂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24号）、2024年7月17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行为”裁量因子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事实对应各项裁量因子等级：1.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对应裁量等级为3；2. 涉及行业为油品、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行业，对应裁量等级为3；3. 修理厂建设地点处在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对应裁量等级为3；4.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1次，对应裁量等级为1；5.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为县级行政区域内，对

应裁量等级为 1。二是修正因素类别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对应裁量等级为-2；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为积极配合调查，对应裁量等级为-2；3. 补救措施为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对应裁量等级为-1；4. 经济承受度为个体工商户，对应裁量等级为-2。三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裁量等级：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对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 0.7。）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修理厂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22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你修理厂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对你修理厂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修理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素云

电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29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